

##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改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，签字项目合伙人费强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鹏先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费强先生、刘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费强先生、刘鹏先生工作调整，现改派房晨先生、阿丽玛女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变更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为房晨先生、阿丽玛女士。

#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房晨

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阿丽玛

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，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

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**（二）诚信记录：**

项目合伙人房晨先生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阿丽玛女士，最近三年有一次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。

**（三）独立性**

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房晨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阿丽玛女士，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5 日